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 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十四日函頒施行，為因應學校行政現況，完備資格審查及有效運用資源，爰修正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臺灣地區」修正為「國內」；修正需在本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才得申請；酌修學校類別用語，並依學校類別敘明相關規定，及刪除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未有曠課紀錄」規定；另敘明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之排除理由，並增列空中大學學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酌修組別用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
- 三、增訂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優先順序，並敘明第四類適用對象訂定緣由；另增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第三款至第五款應檢附資料；為便民，酌修戶籍資料提供方式；另增訂本局審核機制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列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增列其他民間機構類別，並修正重複領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p> <p>（一）<u>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u></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u></p>	<p>二、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學業成績（一般學科或領域）：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p> <p>（二）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p> <p>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p>	<p>一、本要點申請地區原已包含臺灣本島外金門、連江兩縣，為使申請審查與規定一致，將「臺灣地區」修正為「國內」。</p> <p>二、因應國民中學學區制規定，修正需在本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才得申請。</p> <p>三、酌修學校類別用語，並依學校類別敘明相關規定；另部分大專校院未登錄學生曠課紀錄，為免規範不公，將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未有曠課紀錄」規定刪除。</p> <p>四、敘明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之排除理由：</p> <p>（一）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在職進修學</p>

<p>(三) <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u>：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p> <p>(四) <u>國民中學</u>：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p> <p>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u>空中大學學生</u>、<u>夜校生</u>、<u>補校生</u>、<u>公費生</u>、<u>在職進修學生</u>、<u>實習生</u>、<u>延畢生</u>、<u>一年級上學期新生</u>。</p>		<p>生、實習生等已具備基本求職能力。</p> <p>(二) 公費生為政府出資培育。</p> <p>(三) 延畢生已逾修業年限。</p> <p>(四) 一年級上學期新生無該學制學業成績。</p>
<p>三、<u>獎學金發給名額</u>如下：</p> <p>(一) <u>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u>（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p> <p>(二) <u>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u>組：八〇名。</p> <p>(三) <u>國民中學</u>組：五〇〇名。</p> <p>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p>	<p>三、<u>獎學金發給名額</u>如下：</p> <p>(一) <u>大專校院</u>組：一二〇名。</p> <p>(二) <u>高中（職）</u>組：八〇名。</p> <p>(三) <u>國中</u>組：五〇〇名。</p> <p>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p>	<p>酌修組別用語。</p>
<p>四、<u>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u></p>	<p>四、<u>高中（職）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u></p>	<p>一、<u>增訂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u>；另因</p>

<p>序如下：</p> <p><u>(一) 低收入戶學生。</u></p> <p><u>(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u></p> <p><u>(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u></p> <p><u>(四)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u></p> <p><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u></p> <p><u>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u></p>	<p>則，依各校申請人數，以低收入戶為優先，並按其清寒狀況、在學成績分配之。</p>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出具之證明，學生家庭狀況多元，難以審查，為具公信力，故統一以家庭年所得（基本工資二萬一千零九元*雙薪*十二個月約五十萬元）作為第四類適用對象。</p> <p>二、增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國民中學發給原則。</p>
<p>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p> <p><u>(一)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元。</u></p> <p><u>(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u></p> <p><u>(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u></p>	<p>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p> <p>(一) 大專校院組：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高中（職）組：新臺幣三千元。</p> <p>(三) 國中組：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p>	<p>酌修組別用語。</p>

<p>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p>		
<p>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u>彙送本局</u>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u>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u>一份。</p> <p>(三) <u>獎懲紀錄</u>；另<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u>亦需檢附<u>出勤紀錄</u>。</p> <p>(四) <u>在學證明書</u>或<u>學生證影印本</u>一份。</p> <p>(五) <u>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u>、<u>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u>或<u>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一份。</p> <p>(六) <u>戶口名簿</u>或<u>戶籍謄本影印本</u>一份。</p> <p><u>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u></p>	<p>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u>依本局規定時間</u>函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p> <p>(三)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p>	<p>一、為完備資格審查，應檢附資料增列獎懲、出勤紀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另為便民，酌修戶籍資料提供方式。</p> <p>二、增訂本局審核機制之相關規定。</p>

<p><u>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u></p>		
<p>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u>申請期限如下：</u></p> <p><u>(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u></p> <p><u>(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u></p>	<p>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p>	<p>增列申請期限。</p>
<p>八、已領取政府、<u>其他民間機構</u>或學校設立之<u>同額以上獎學金</u>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p>	<p>八、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p>	<p>增列其他民間機構類別，並修正重複領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規定。</p>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訂定
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四）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三、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八〇名。
- （三）國民中學組：五〇〇名。

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四、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

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

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八、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